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9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更名及住所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修订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口村烟威路恒通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6月12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书》。

近日，公司完成了住所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口烟威路恒通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240,000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溢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街道科苑南路11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街道科苑南路11号；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冻干粉针剂。

证书编号：GD20190088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涉及车间的情况

本次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仍然需要进行药品注册和GMP认证，取得相关注册证后才能上市销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74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并同意请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5亿美元（含本数，下同）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期限为3年以内。

现随着公司外汇资金增加，为有效避险公司资金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以对冲风险，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上述调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为通过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范围

1、交易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或未来汇的购汇业务。

（2）掉期（含利差和为掉期货款）：通过利率或者货币掉期，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条件，买卖或者卖出约定的选择权进行交易。通过期权组合可以达到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样的实际效果。

2、币种：所有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均为三年以内（含三年）。

3、交易对手：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

4、交易额度：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得超过10亿元（含本数），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

5、币种：本次外汇衍生交易主要是外币兑换为美元及其货币。

6、流动安排：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匹配用汇时间。

7、授权期限：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前述授权内容具体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但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市场风险：公司所有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均为三年以内（含三年）。

2、外汇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值波动风险。但是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3、经营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滞后于业务发展而造成经营风险。

4、银行履约风险：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如果在合同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进行外汇的银行主要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外资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6、流动安排：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债务的合理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匹配用汇时间。

7、授权期限：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前述授权内容具体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但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